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的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特检中心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质联用质谱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化学发光分析仪或电化学发光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日立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0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87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2人，营业收入为88188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31.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、全自动血流变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1378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29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、尿液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晟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1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高压蒸汽灭菌锅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致微（厦门）仪



#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-德尔力禾（北京）医学诊断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**企业名称: 德尔力禾（北京）医学诊断科技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400MA7F97N086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1月05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9号 邮编: 100088

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 10017610034167

德尔力禾(北京)医学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6-24 15:52:09

政府网站 找错

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的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特检中心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液质联用质谱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)的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特检中心医疗设备项目（NMZCS-G-H-26036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化学发光分析仪或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e 801，属于工业行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日立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0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87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日立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 
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月 12 日

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2025年从业人员882人，2025年营业收入为88,188.70万元，2025年资产总额为68,931.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 
MGZCS-G-H-260365  
德尔力禾（北京）医学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6-24 15:52:09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制造商为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48人,营业收入为13780.586485万元,资产总额为31229.9609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3月30日

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我方参加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特检中心医疗设备项目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、尿液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晟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81号]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300号]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致微（厦门）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36.69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11.795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致微致微(厦门)仪器有限公司  
2026年06月10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为（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4人，营业收入为50335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54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